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考量營建業缺工、缺料問題尚未  
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，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，  
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  
第1140978197號公告之適用範圍，擴大為於112年1月1日至  
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  
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。

## 局長陳世仁